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仓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海龙

编制单位：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海龙

建设单位：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电 话：13503998567

电 话：13503998567

邮 编：452473

邮 编：452473

地 址：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

地 址：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2
1.3 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执行标准.....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
7.2 环境质量监测.....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5
8.2 人员资质.....	15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2 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 附件 3 验收工况说明
- 附件 4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占地面积2199m²，主要建设粉煤灰仓储项目。

2019年03月25日，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见附件1），备案号：201941018500000038，该项目年储存5000吨粉煤灰。

根据现场踏勘，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属于G5990其他仓储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	环评/登记表时间	2019年3月25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	审批时间与文号	/		
开工时间	2019年3月26日	竣工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调试时间	2026年3月16日—2026年4月20日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年3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	43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16.3%

1.2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于2019年3月26日开工建设，2019年10月3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完成，之后因市场和疫情等原因，项目一直未投入运行，直至2026年3月16日项目进入调试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自建成至今，维护完好，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企业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自查，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对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依据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针对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对照国家有关标准，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编写了本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1.3 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1.3.1 本项目建设情况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1.3.2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整体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1）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3月2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占地面积2199m²，项目中心点坐标经纬度：113°13'0.42497"，34°24'54.66532"。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和西北侧为川口村居民区，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登封市宏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郑州登封塔庙站）。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周边紧邻的川口村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地址一致。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1座闲置车间，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粉煤灰仓储区，南侧为厂区出入口。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区域划分明确，总体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实际总投资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项目劳动定员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00天。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仓储区	用于粉煤灰的仓储，设置4个储仓罐、1台分选机、1台提升机、3台空压机
		车间	1层，位于厂区北侧，闲置未使用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层，位于厂区东侧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气	1#储仓罐废气：储仓罐顶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TA001）+1根30m高排气筒（DA001）；
			2#储仓罐废气：储仓罐顶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TA002）+1根30m高排气筒（DA002）；
			3#、4#储仓罐废气：储仓罐顶设置1套袋式除尘

			器 (TA003)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2.1 项目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粉煤灰, 具体产品规模见表3-2。

表 3-2 项目产品种类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产能	备注
1	粉煤灰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实际产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规模一致

3.2.2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具体设备情况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储仓罐 (1#、2#)	单台储仓罐容量 2450t、高 27m	2
2	储仓罐 (3#、4#)	单台储仓罐容量 50t、高 17m	2
3	分选机	/	1
4	提升机	/	1
5	空压机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日均消耗量 (t/d)	满负荷生产时年消耗量 (t/a)
1	粉煤灰		24.1	5000
2	能源	水	0.077	16
3		电	72 kWh/d	1.5 万 kWh/a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工业用水，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2人，年工作200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 $16\text{m}^3/\text{a}$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生活所需。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64\text{m}^3/\text{d}$ （ $12.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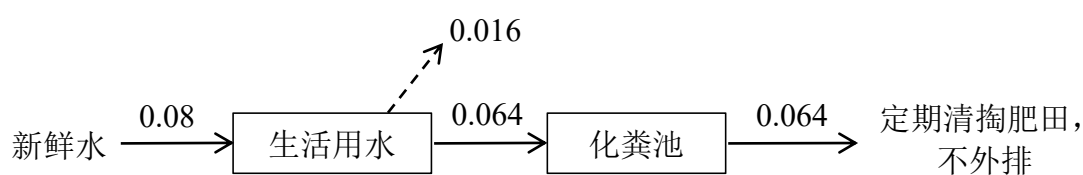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粉煤灰的仓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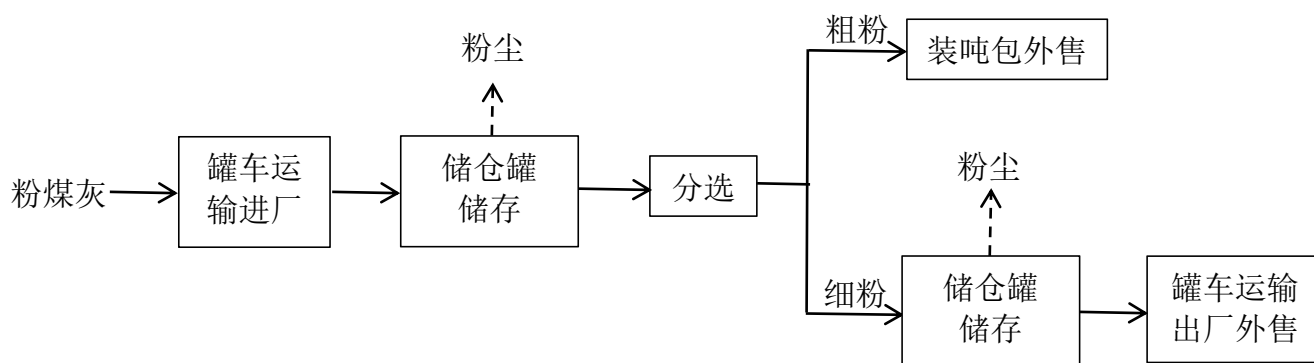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粉煤灰罐车运输进厂

项目粉煤灰主要来自华润电厂，使用罐车运输进厂。

（2）储仓罐储存

运输进厂的粉煤灰，由罐车通过管道输入储仓罐储存，此过程有粉尘产生。

(3) 分选

储仓罐下料口与分选机连接，粉煤灰通过分选机筛分为粗粉和细粉，其中粗粉通过分选机下料口下料，由吨包装袋装外售，细粉则返回储仓罐储存。

(4) 粉煤灰外售

储仓罐中粉煤灰输入罐车，由罐车运出厂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项目自查，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相比，总体相符，具体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

表 3-5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粉煤灰仓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储存 5000 吨粉煤灰，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位于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厂区周边环境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品品种不变，生产工艺增加分选工序，设备增加 2 台储仓罐、1 台分选机，主要原材料不变、产能不变。 （1）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 （2）项目不涉及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粉煤灰由罐车运输至厂区, 储存在储仓罐内; 厂区道路适时洒水降尘; 物料装卸过程全密闭。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袋式除尘器数量因储仓罐数量变动而增加 1 台。	否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处置方式无变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产生量少, 且生产过程中无风险物质存在, 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根据表3-5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相关规定,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64m³/d（12.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仓罐废气，具体废气治理措施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1#储仓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1）	30m 高排气筒（DA001）
2#储仓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2）	30m 高排气筒（DA002）
3#、4#储仓罐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3）	20m 高排气筒（DA003）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选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分选机	1 台	85	厂区	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2	空压机	3 台	75		
3	风机	3 台	7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项目员工2人，年产生生活垃圾0.2t，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实际总投资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6.3%，项目环保投资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1#储仓罐废气	袋式除尘器 (TA001) +30m 高排气筒 (DA001)	2
	2#储仓罐废气	袋式除尘器 (TA002) +30m 高排气筒 (DA002)	2
	3#、4#储仓罐废气	袋式除尘器 (TA003) +20m 高排气筒 (DA003)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0.3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0.6
合计			7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环保设施环境影响登记表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影响登记表 设计处置设施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1#储仓罐废气	袋式除尘器 (TA001)	袋式除尘器 (TA001) +30m 高排气筒 (DA001)	基本 相符
	2#储仓罐废气	袋式除尘器 (TA002)	袋式除尘器 (TA002) +30m 高排气筒 (DA002)	
	3#、4#储仓罐废气	/	袋式除尘器 (TA003) +20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 掏肥田，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肥田，不外排	相符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	回用于生产	基本 相符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若干垃圾桶，集中收集后，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 减振等措施	相符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及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对已修改新颁布的标准，提出按照新标准进行达标校核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6.1 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6-1，敏感点环境质量控制标准见表6-2。

表 6-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30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23kg/h， 20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5.9kg/h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	颗粒物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 ALeq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6-2 敏感点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敏感点	距离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川口村居民区	西北侧 紧邻	噪声	等效声级 ALeq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7-1。

表 7-1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产污位置	进口		出口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1#储仓罐	/	/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2#储仓罐	/	/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3#、4#储仓罐	/	/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	/	厂界外上风向 布置 1 个监控 点,下风向布 置 3 个监控 点,共 4 个监 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注:各个除尘器进口无法开设采样孔,故本次验收未监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注:本项目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不布设噪声检测点位;企业夜间不生产。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西北侧紧邻川口村居民区为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通过对该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的监测，来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7-3。

表 7-3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川口村居民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推荐）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设备，具体见表8-1、8-2。

表 8-1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型 X1-53 电子天平 AUW120D Z1-02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型 X1-98 X1-99 X1-100 X1-101 电子天平 AUW120D Z1-02	168 μg/m ³

表 8-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1-10）
环境噪声	敏感点川口村居民区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1-10）

8.2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检测方法：本次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 检测工况：应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下进行，或根据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在规定的工况条件下测定。

(5) 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①废气检测

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均按照相关国标进行。

②噪声检测

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复核。

(6) 检测数据：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t/d)	实际产品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6.4.16	粉煤灰	25	24	96
2026.4.17	粉煤灰	25	24.2	96.8

注：年运行 200d。

9.1.2 工况分析

(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整体生产工况稳定，各项作业环节有序开展。仓储设施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96%~96.8%，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关于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储仓罐顶部除尘器进口无法开设采样孔，故本次验收未监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排放情况，无法核算各个除尘器的处理效率。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有基础减振设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通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对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表9-2、9-3和9-4。

表 9-2 1#储仓罐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2026.04.16	1#储仓罐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983	1.6	0.002
		第二次	951	1.3	0.001
		第三次	1.02×10 ³	1.9	0.002
		平均值	985	1.6	0.002
2026.04.17	1#储仓罐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第一次	957	1.5	0.001
		第二次	948	1.9	0.002
		第三次	941	1.6	0.002
		平均值	949	1.7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23 (30m 排气筒)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郑环攻坚〔2019〕3 号)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3kg/h)，同时也能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工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表 9-3 2#储仓罐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2026.04.16	2#储仓罐 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17×10 ³	1.8	0.002
		第二次	1.21×10 ³	2.0	0.002

		第三次	1.20×10^3	1.6	0.002
		平均值	1.19×10^3	1.8	0.002
2026.04.17	2#储仓罐 排气筒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21×10^3	1.3	0.002
		第二次	1.20×10^3	2.0	0.002
		第三次	1.20×10^3	1.7	0.002
		平均值	1.20×10^3	1.7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23 (30m 排气筒)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郑环攻坚〔2019〕3 号)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后,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 同时也能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 工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表 9-4 3#、4#储仓罐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废气量 (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6.04.16	3#、4#储仓罐 排气筒 (DA003) 出口	第一次	690	1.3	8.97×10^{-4}
		第二次	663	1.8	0.001
		第三次	666	1.5	9.99×10^{-4}
		平均值	673	1.5	0.001
2026.04.17	3#、4#储仓罐 排气筒 (DA003) 出口	第一次	653	1.4	9.14×10^{-4}
		第二次	646	1.6	0.001
		第三次	652	1.9	0.001
		平均值	650	1.6	0.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20	5.9 (20m 排气筒)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 (郑环攻坚〔2019〕3 号)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9-4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3#、4# 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 ），同时也能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工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9-5。

表 9-5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和项目 时间及频次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备注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6.04.16	第一次	187	245	361	328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18.9℃ 平均气压：98.3kPa 风速：2.3m/s 风向：西
	第二次	208	265	388	308	
	第三次	246	300	357	320	
2026.04.17	第一次	188	258	368	332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24.0℃ 平均气压：98.3kPa 风速：2.5m/s 风向：西
	第二次	210	271	386	300	
	第三次	230	304	351	3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上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87\sim 0.3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9.2.2.2 厂界噪声

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备注
2026.04.16	昼间	53	54	55	天气晴 风速：2.3m/s
2026.04.17	昼间	51	53	56	天气晴 风速：2.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不布设噪声检测点位；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为储仓罐产生的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9-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02	1600	0.0032
DA002	颗粒物	0.002	1600	0.0032
DA003	颗粒物	0.001	1600	0.0016
合计	颗粒物 (转化为满负荷生产时排放量)			0.0083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6%~96.8%。本项目年工作 2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计算过程：实际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³。

由上表 9-7 分析可知，项目按满负荷生产条件下，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83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项目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2 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3 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西北侧紧邻的川口村居民区为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对川口村居民区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8。

表 9-8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备注
2026.04.16	川口村居民区	55	天气晴，风速：2.3m/s
2026.04.17		54	天气晴，风速：2.5m/s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川口村居民区处的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4~5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

9.3.4 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实施后，全厂无废水外排，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在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储仓罐顶部除尘器进口无法开设采样孔，故本次验收未监测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排放情况，无法核算各个除尘器的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1#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同时也能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工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2#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3\text{kg}/\text{h}$)，同时也能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工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项目3#、4#储仓罐废气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5.9\text{kg}/\text{h}$)，同时也能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工业企业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87~0.38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满负荷生产条件下，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8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点川口村居民区处的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5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通过对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及废水、固体废物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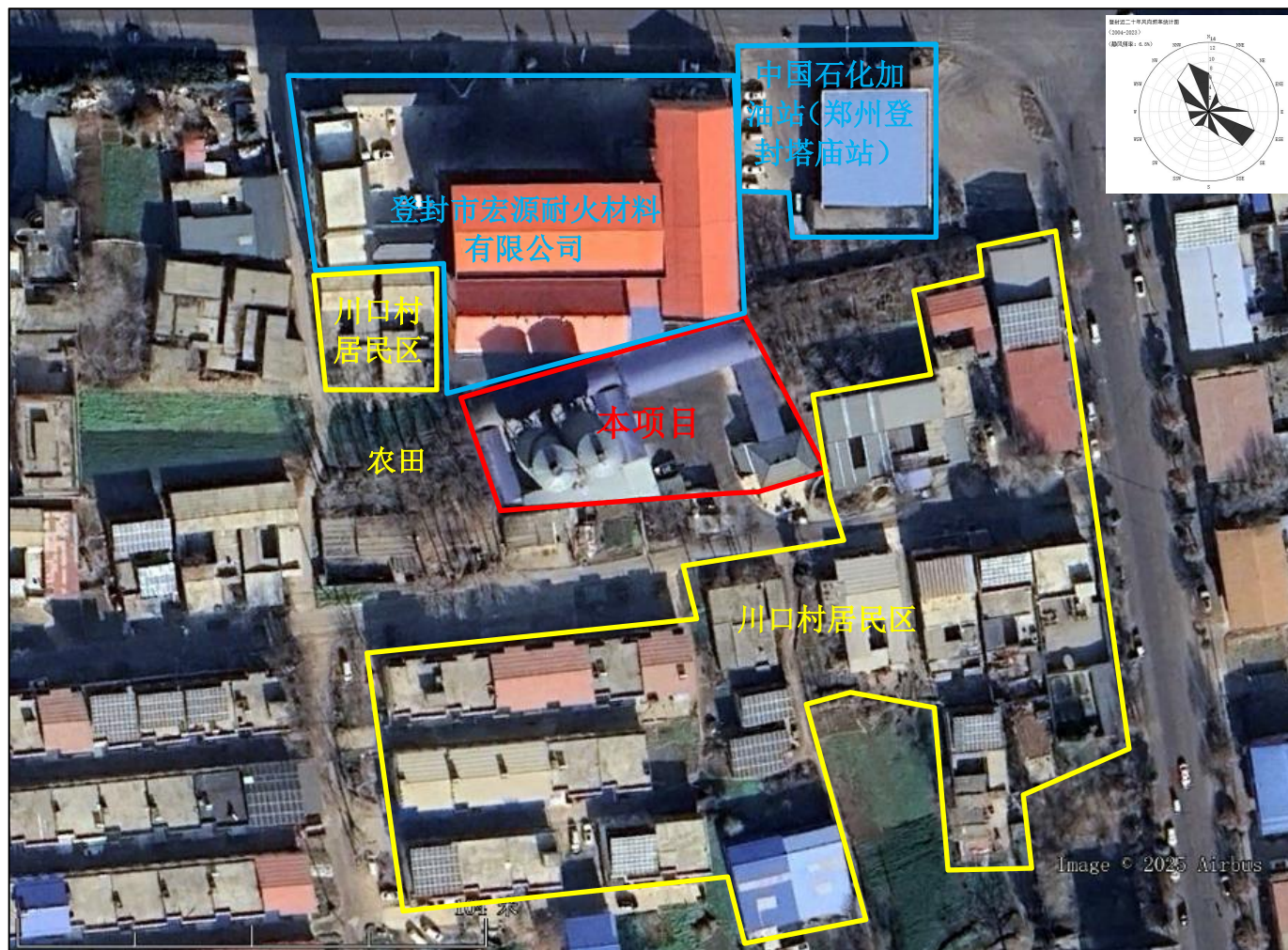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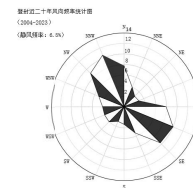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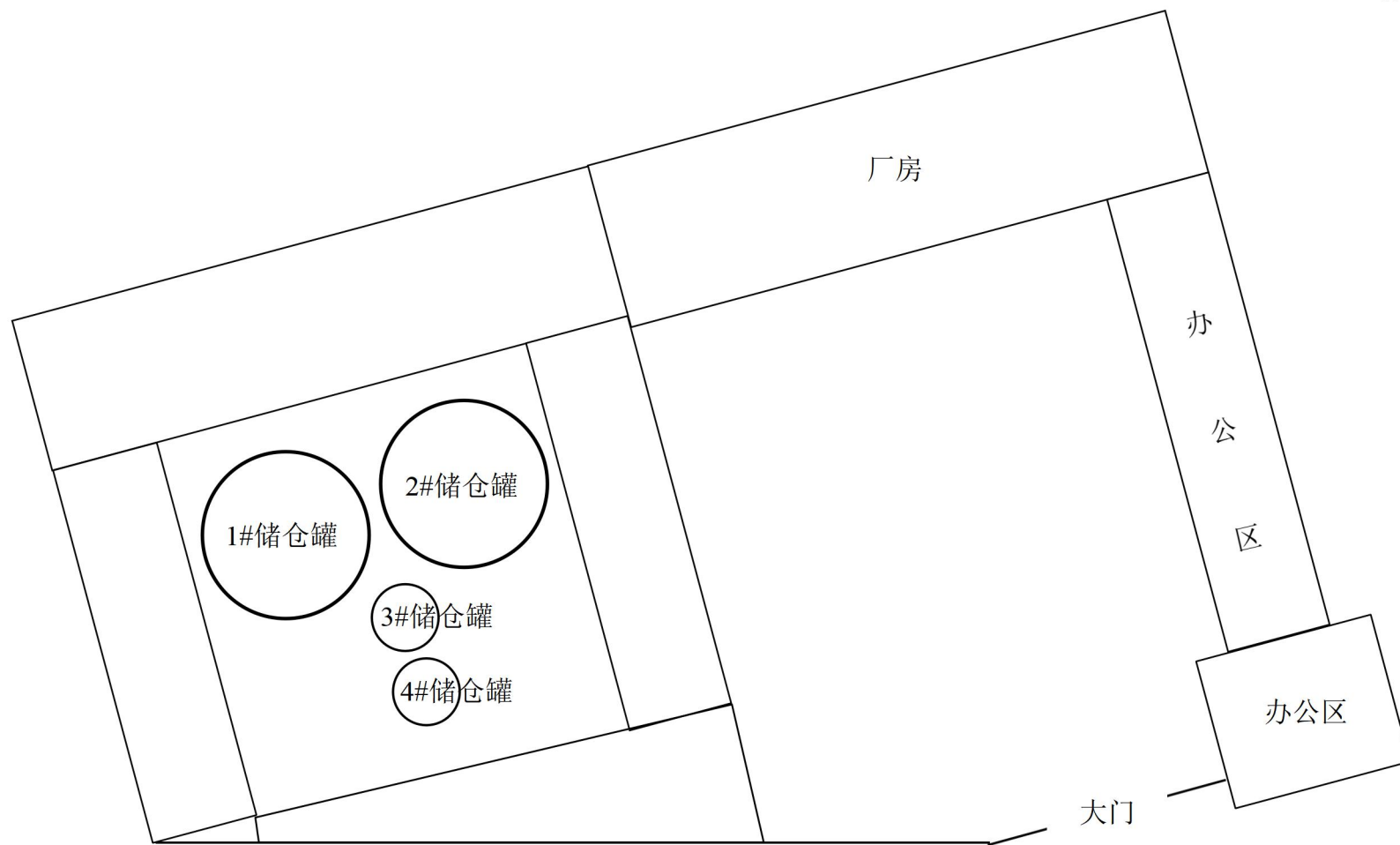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G599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9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h					
运营单位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5062699777F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83			0.0083				+0.0083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吨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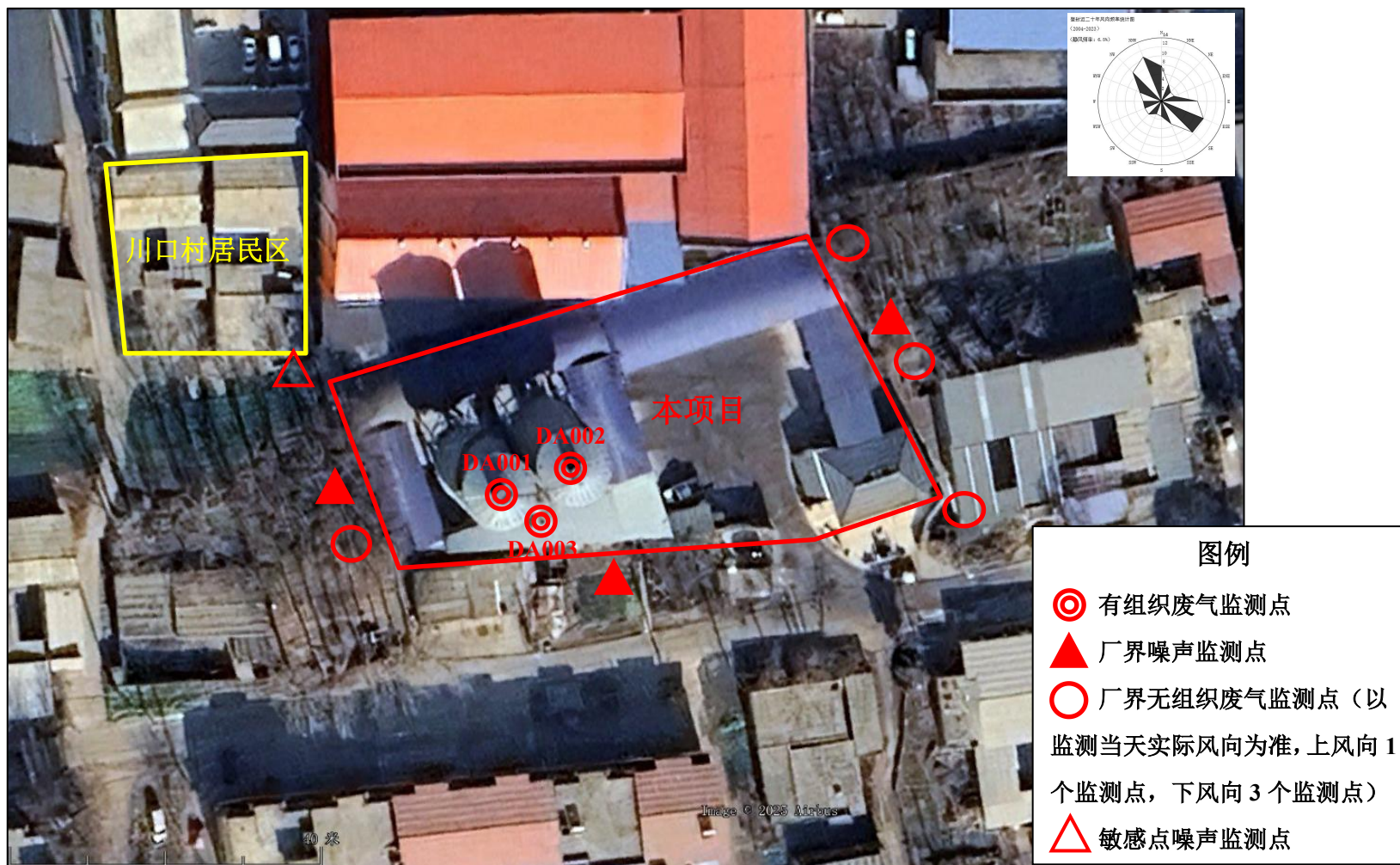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保设施照片



1#储仓罐袋式除尘器 (TA001)



2#储仓罐袋式除尘器 (TA002)



3#、4#储仓罐袋式除尘器 (TA003)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3-25

项目名称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	占地面积(m ²)	2199
建设单位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海龙
联系人	吴海龙	联系电话	13503998567
项目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万元)	4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3-26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松华村，年储存5000吨粉煤灰，主要建设一座厂房，2个储仓罐，1个提升机等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粉尘经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及道路地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p>承诺：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吴海龙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吴海龙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1018500000038。

附件 2 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照片



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3 验收工况说明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粉煤灰仓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t/d)	实际产品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6.4.16	粉煤灰	25	24	96%
2026.4.17	粉煤灰	25	24.2	96.8%

备注：年运行 200d。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ZRHB-QF-083-2026

任务号: ZRHB/WT202604051



检 测 报 告

卓润环保 [2026] 第 ZZ-0270 号

项目名称: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6年04月19日




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Zhuor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检测报告无效。
2. 部分复制、涂改或增删内容，检测报告无效。
3. 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检测报告无效。
4.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B 区标准化厂房科研楼第 5 层

邮 编：452472

电 话：0371-62890777

传 真：0371-62890777



一、检测说明

项目名称	登封市龙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3503998567
采样时间	2026.04.16-2026.04.17	分析时间	2026.04.16-2026.04.19

二、检测内容

2.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储仓罐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颗粒物	2026.04.16- 2026.04.17
	2#储仓罐排气筒 (DA002) 出口	1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颗粒物	2026.04.16- 2026.04.17
	3#、4#储仓罐排气筒 (DA003) 出口	1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颗粒物	2026.04.16- 2026.04.17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界外 下风向 3 个点位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4.16- 2026.04.17

2.2.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噪声	川口村居民区	每天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等效声级	2026.04.16- 2026.04.17
	东、南、西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每天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等效声级	2026.04.16- 2026.04.17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3-4

任务号：ZRHB/WT202604051

表 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型 X1-53 电子天平 AUW120D Z1-02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型 X1-98 X1-99 X1-100 X1-101 电子天平 AUW120D Z1-02	168μg/m ³

表 4 噪声检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1-10）

四、检测结果统计

4.1.检测结果见表 5-8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6.04.16	1#储仓罐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6041060	第一次	983	1.6	0.002
		2026041061	第二次	951	1.3	0.001
		2026041062	第三次	1.02×10 ³	1.9	0.002
		/	平均值	985	1.6	0.002
	2#储仓罐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6041064	第一次	1.17×10 ³	1.8	0.002
		2026041065	第二次	1.21×10 ³	2.0	0.002
		2026041066	第三次	1.20×10 ³	1.6	0.002
		/	平均值	1.19×10 ³	1.8	0.002

任务号：ZRHB/WT20260405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26.04.16	3#、4#储仓罐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6041068	第一次	690	1.3	8.97×10 ⁻⁴
		2026041069	第二次	663	1.8	0.001
		2026041070	第三次	666	1.5	9.99×10 ⁻⁴
		/	平均值	673	1.5	0.001
2026.04.17	1#储仓罐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6041084	第一次	957	1.5	0.001
		2026041085	第二次	948	1.9	0.002
		2026041086	第三次	941	1.6	0.002
		/	平均值	949	1.7	0.002
	2#储仓罐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6041088	第一次	1.21×10 ³	1.3	0.002
		2026041089	第二次	1.20×10 ³	2.0	0.002
		2026041090	第三次	1.20×10 ³	1.7	0.002
		/	平均值	1.20×10 ³	1.7	0.002
	3#、4#储仓罐排气筒 (DA003) 出口	2026041092	第一次	653	1.4	9.14×10 ⁻⁴
		2026041093	第二次	646	1.6	0.001
		2026041094	第三次	652	1.9	0.001
		/	平均值	650	1.6	0.001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μg/m ³)				备注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6.04.1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87	245	361	328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18.9℃ 平均气压：98.3kPa 风速：2.3m/s 风向：西
		第二次	208	265	388	308	
		第三次	246	300	357	320	
样品编号		2026041048-2026041059					
2026.04.1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88	258	368	332	检测期间： 平均气温：24.0℃ 平均气压：98.3kPa 风速：2.5m/s 风向：西
		第二次	210	271	386	300	
		第三次	230	304	351	317	
样品编号		2026041072-2026041083					

任务号：ZRHB/WT202604051

表 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备注
2026.04.16	川口村居民区	55	天气晴 风速：2.3m/s
2026.04.17		54	天气晴 风速：2.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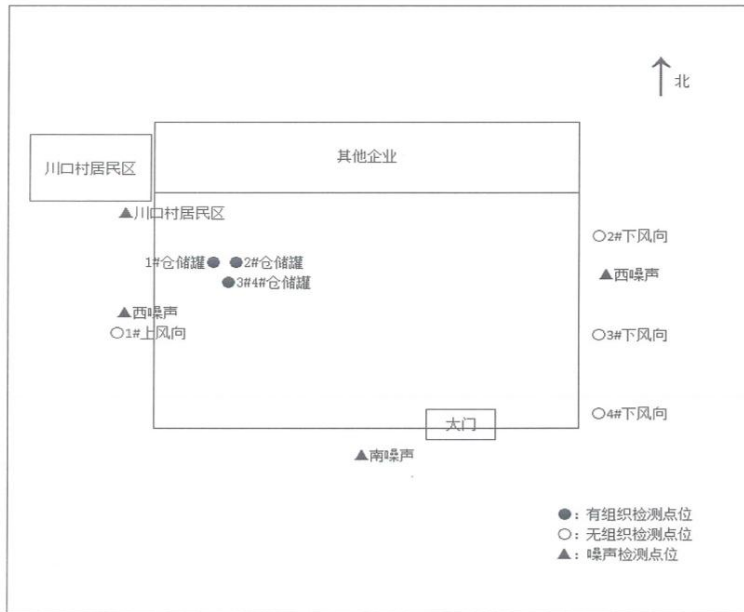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备注
2026.04.16	昼间	53	54	55	天气晴 风速：2.3m/s
2026.04.17	昼间	51	53	56	天气晴 风速：2.5m/s

注：北厂界与其它企业共用厂界，不布设检测点位；企业夜间不生产。

4.2.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5.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5.2.检测仪器：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3.检测方法：本次检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4.检测工况：应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下进行，或根据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在规定的工况条件下测定。

5.5.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检查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均按照相关国标进行。

噪声检测：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复核。

5.6.检测数据：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任务号：ZRHB/WT202604051

编制：孙娟 审核：赵彦 签发：张金鹏

签发日期：2026年4月19日

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MA46P84J6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瑞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辐射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放射性污染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文服务；环境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产业集聚区B区科研楼



登记机关

2022年 02月 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151

名称: 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产业集聚区B区科研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51
有效期至2026年6月21日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